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果輔導或獎、補助要點

101.06.28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9.19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提升健康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輔導及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果輔導或獎、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學院為鼓勵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學生參與競賽，得各自訂定輔導或獎、補助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規定。

第三條 獎補助對象為：

申請期間為本學院所屬學生，且進行獎補助項目相關作為時，需以本學院各教學單位之名義為之。

第四條 依學生競賽成果、通過考試或檢定程度給予學生獎勵及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要點之輔導或獎、補助經費，依各學年實際獲得之預算額度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